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林主任秘書傑代理主持至約 3 時 30 分）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 109 年 6 月 19 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0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國營會、台電公司及中鋼公司等相關事業單位，努力穩定 110 年度預拌混凝土及其原物料(砂石、水泥、飛灰、爐石等)之供需及價格，達成量足價穩之目標，並已有效發揮穩定營建物價之成效，對於經濟部相關單位之努力表達感謝之意。

- (二)請礦務局、水利署依 111 年度規劃之期程及目標積極辦理，並適時滾動檢討，以確保河防安全之前提下持續穩定供應砂石。
- (三)鑒於近期澎湖地區因東北季風及疫情等因素影響海運行駛，致砂石無法進口產生短缺一案，請經濟部礦務局引以為鑑，重新檢討調整全國各地區砂石供需之按月管控資料，並將離島地區單獨呈現，俾利確實掌握全國各地區砂石供需情形，以發揮管控之效果。
- (四)請各部會確實掌握所屬工程第一線工地執行狀況，包括使用端之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等材料之供應情形等，俾利預見於先，及早因應工程可能遭遇之問題。
- (五)有關工程會按月調查預拌混凝土大宗市場價格與電訪工程使用端預拌混凝土價格部分，請工程會針對兩調查資訊互相流通，並確實掌握兩者調查方式與價格之差異。另建請經濟部工業局自行建立掌握混凝土供需及價格之調查方法，俾利互相比對，避免產生資訊落差。
- (六)有關近期預拌混凝土業者反映台電電廠之飛灰標售案，有廠商借牌投標及哄抬價格等情，已違反飛灰採固定價格標售之目的，爰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查察，並加以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1項，持續列管1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並請工程會確實盤點歷次會議結論及追蹤辦理情形，如有問題尚未解決或應辦事項未完成之案件，請列入會議資料。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本案執行進度正常，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俾利如質如期完工。

伍、110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提供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項下「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 本案因廠商疏漏未於圓形鋼柱施作內加勁版、人力調配不佳，致影響工程進度，請交通部督促主辦機關依所提對策(補作外加勁版、每日現金發放工資提高出工意願)辦理，並確認是否仍有其他問題且主動協處解決。
2. 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加強注意勿因趕工而造成施工品質問題，且應落實辦理施工安全作業。
3. 工程會研提協處意見應注意勿涉及契約執行，因工程會兼具政府採購法、採購稽核等業務之主管機關，而工程契約執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本權責與廠商依契約辦理，尚不宜由主管機關逕為指示。

(二)湖山水庫小水力發電計畫

1. 本案因先前疫情影響外勞引進期程、本勞人力調配不佳，且國外原廠技師須配合灌漿養護作業調整入境期程，影響水輪機安裝作業，相關問題已解決，爰請經濟部續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安排國外技師入境辦理後續工作。
2. 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以本案計畫111年4月底接受調度與111年5月完工之目標，積極辦理。

(三)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 本案因先前部分工程流標、補助案件核定過晚，影響

- 執行績效，未來相關案件請農委會提前辦理審查作業、預留備案額度，並先完成前置作業再辦理發包作業。
2. 有關執行進度落後之 6 件工程，請農委會督導主辦機關確實釐清原因並採取因應作為。
 3. 各機關於計畫研擬、預算編列階段，即應考量天候因素之影響，並依實際工作條件推估工作期程，訂定適當之工期及經費，執行階段不應再以天候因素或經費不足做為落後原因。

(四)臺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擴建工程計畫

1. 本案因先前流標致影響進度，目前已決標開工施作中，請衛福部督促主辦機關依預定進度儘速辦理，並依實際情形核實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2. 有關後續證照許可、建照申請等作業，請衛福部及主辦機關主動協助拜會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勿僅由廠商面對審查機關，以利後續工作進行。

二、公共建設分為計畫型、補助型兩類，請衛福部及各機關，依下列原則確實執行，以提升111年執行績效：

(一)計畫型案件，應先完成前置作業：

如樂生園區、醫院新建等類型工程，應先確認實際需求並完成前置作業，再編列工程預算，不應於建物位置未確定、執行內容未確認，即編列巨額經費。

(二)補助型案件，應分兩階段核定：

1. 應分兩階段核定，第一階段先核定規劃設計費用，讓受補助機關妥編配合款及辦理完成設計、證照取得等工作，第二階段再核予工程費用。
2. 補助案件審查作業亦應於前一年度第四季即啟動，勿於新年度第一季預算通過後始辦理審查，致造成第二、三季才核定、發包之情形，影響近半年之作業時效。

三、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111年計畫：

請衛福部就111年執行計畫，分計畫型、補助型兩類案件，逐項檢視工作進度排程，並請工程會專案協助及召開檢討會議。

四、110年執行績效良好，請各機關敘獎嘉勉：

110年度管控計畫經費達成率超越九成達95.87%，執行績效良好，執行過程各機關全力推動、備極辛勞，請工程會發函各機關對於辦理督導會報、推動會報業務及執行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前瞻公共建設類計畫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以示嘉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